

**第 1628 號公告**

**電力條例 (第 406 章)**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(「條例」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余倫輝先生，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(註冊編號：W102385)，於 2021 年 10 月 2 日，在新界沙田車公廟路 8 號溱岸 8 號會所，以不適當的測試器具及不依照已為人接受的慣例測試泳池燈的電路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線路) 規例》第 21(1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余倫輝先生。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  
(朱祺明代行)